股票代碼:3323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〇年度及-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

電 話:(03)489-9054

目 錄

	自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言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Ę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Ę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ŧ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	寸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	设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	多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	女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	削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	負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7 7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E.	47
(九)重大或有負	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		47
(十一)重大之期	月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也	48
(十三)附註揭露	喜事項	
1.重大3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	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拉	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FL.	5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

董事長:黄世明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安保建業符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養養 養 麗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 年 三 月 四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東海後一口元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_	110.12	.31		109.12.31	<u>i</u>
	資産	_金 額_	<u>%</u>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_	金 額	<u>%</u>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4,044	9	893,91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ŝ	913,92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0.16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2,8			51,181	1
	(附註六(二))	-	-	9,164	-	2170	應付帳款		2,509,2			2,985,038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五))	4,502,316	59	3,921,470	5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62,7		5	316,12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89	-	27,5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		1	52,76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39,828	22	1,542,989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8			3,080	-
1410	預付款項	59,886	1	63,8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121,7		<u> </u>	219,4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97		1,757				-	4,463,2	69 58	3	4,541,559	65
		6,982,260	91	6,460,676	9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50,0	0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88,749	8	499,48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1	99 -		13,5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179	-	13,7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0,9	65 -		2,893	-
1780	無形資產	8,764	-	7,3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9,1	1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085	1	29,4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_	1,9	34 -		1,854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92		15,474				_	690,2	15 9)	18,312	
		677,269	9	565,376	8		負債總計	-	5,153,4	84 6	<u> </u>	4,559,871	65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0	59 1	Ĺ	803,059	12
						3200	資本公積		640,9	24 8	3	640,924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0	92 4	1	294,8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6	34 10)	693,997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20,3	35		33,3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_	2,506,0	44 33	3 2	2,466,180	35
							非控制權益:	_					
						36XX	非控制權益			1 -		1	-
							權益總計	_	2,506,0	45 33	3 7	2,466,181	35
	資產總計	\$ <u>7,659,529</u>	<u>100</u>	7,026,052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	29 100		7,026,052	100



(請詳<mark>概後時</mark>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世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五))	\$ 13,954,161 100	12,167,4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及十二)	12,804,023 92	10,951,981 90
5900	營業毛利	1,150,138 8	1,215,44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241 2	272,105 2
6200	管理費用	317,238 2	268,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052 1	235,789 2
		804,531 5	776,329 6
6900	營業淨利	345,607 3	439,1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551 -	13,13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391 -	22,346 -
7050	財務成本	(13,412) -	(9,95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30,606 -	(4,51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 -	311 -
7590	什項支出	(4,640)	(11,474)
		19,507 -	9,856 -
7900	稅前淨利	365,114 3	448,970 4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1,0381	112,416 1
8200	本期淨利	254,076 2	336,5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64) -	(7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13)	(152)
		(451) -	(6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96) -	4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96)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47) -	(1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9	336,367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4,076 2	336,6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7) -
		\$ 254,076 2	336,55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629 2	336,79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26)
		\$ 240,629 2	336,36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3.16	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3	4.10
	A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	

董事長:黃世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世明 ~6~

經理人: 黃世明



會計主管: 林建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母	公司:	業主:	之權益
----	----	-----	-----	-----

				四 海 小 マムコ	ポエ〜作皿					
		_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059	663,055	279,299	484,716	764,015	32,550	_	2,292,679	2,676	2,295,355
本期淨利	-	-	-	336,621	336,621	-	-	336,621	(67)	336,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9)	(609)	781		172	(359)	(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012	336,012	781		336,793	(426)	336,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0	(15,5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306)	(83,306)	-	-	(83,306)	-	(83,3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78,395)	(78,395)	-	(78,395)
庫藏股註銷	(30,000)	(22,131)	-	(26,264)	(26,264)	-	78,395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91)	(1,591)	-	-	(1,591)	-	(1,5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_				(2,249)	(2,249)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3,059	640,924	294,869	693,997	988,866	33,331	-	2,466,180	1	2,466,181
本期淨利	-	-	-	254,076	254,076	-	-	254,076	-	254,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51)	(451)	(12,996)		(13,447)		(13,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625	253,625	(12,996)		240,629	_	240,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223	(30,2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0,765)	(200,765)			(200,765)	-	(200,76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803,059</u>	640,924	325,092	716,634	1,041,726	20,335		2,506,044	1	2,506,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世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 We see do a see A she to a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 267111	440.050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365,114	448,970
调查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負債場日· 折舊費用	110.055	101.074
攤銷費用	119,055 7,385	101,874 6,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也 明	(11) 13,412	(311) 9,953
利息收入		
其他	(1,551) 6,666	(13,138) 3,7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956	108,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44,550	100,109
應收帳款增加	(590,946)	(7/12/25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0,846) 14,695	(743,357) (8,293)
存貨増加	(196,839)	(341,648)
預付款項減少	3,640	13,363
其他流動資産増加	(2,540)	(861)
会約負債—流動減少	(8,314)	(38,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75,773)	942,907
其他應付款増加	38,326	60,7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7,729)	109,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4)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864)	(7,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5,794)	549,892
收取之利息	2,442	15,404
支付之利息	(13,235)	(10,555)
支付之所得稅	(102,971)	(49,71 <u>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frac{(102,771)}{(909,558)}$	505,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07,550)	303,0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8,5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6	25,6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176)	(86,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	13,066
取得無形資產	(8,387)	(4,935)
其 他	(6,918)	(14,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49)	(75,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520)
短期借款增加	447,403	194,696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34)	(4,616)
發放現金股利	(200,765)	(83,3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8,3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_	(4,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104	24,0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65)	(3,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868)	450,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912	443,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4,044	893,9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達理人:黃世明 ~8~

經理人:黃世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 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 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 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 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	퇃則
---------	-----------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 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 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 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 到期者)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 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 2023年1月1日 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 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 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 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 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 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 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 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 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 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 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 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 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業務		崖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	PT. 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加百裕	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	100 %	100 %
	(印尼))	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3)
//	睿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及資訊軟體之研發	100 %	100 %
	(睿騰能源)			(註2)
CHL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ASIL)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CHK)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	100 %
	(SAMOA) (CEIL)		(註1)	(註1)
//	Creative Power Enterprises Inc. (CPEI)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 , ,			(註1)
CHK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加百裕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	100 %	100 %
	(昆山))	件產銷業務		
CPEI	加百裕(南通)電子有限公司(加百裕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	100 %	- %
	(南通))	件產銷業務	(註4)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睿騰能源原為ASIL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股權移轉後成為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向New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購入9.99%股權,持股比例由90.00%增加為99.99%。

註4:加百裕(南通)於民國一一○年一月透過CPEI投資設立。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 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 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 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 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 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 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31年
- (2)機器及儀器設備:1~8年
- (3)辦公及運輸設備:1~6年
-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 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視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 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 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 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 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 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 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針對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 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 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業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 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 品需求為評估基礎,故可能因所處產業之行業特性而產生評估差異。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 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34	9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2,910	160,073
定期存款		-	618,937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	<u>-</u>		113,920
	\$ _	664,044	893,91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投資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9,1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506,216	3,925,370
減:備抵損失	_	(3,900)	(3,900)
	\$	4,502,316	3,921,47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信用評等等級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A		\$	1,068,261	0.001%	11
В			321,425	0.005%	16
C			2,977,236	0.100%	2,977
D		_	139,294	0.643%	896
		\$ _	4,506,216		3,900

		109.12.31						
			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信用評等等級	帳差	款帳面金額_	_信用損失率_	預期信用損失			
A		\$	1,201,924	0.001%	12			
В			225,580	0.005%	11			
C			2,422,114	0.100%	2,422			
D			75,752	1.921%	1,455			
		\$	3,925,370		3,90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逾期	\$ 4,494,781	3,922,142
逾期1~30天	11,435	2,095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逾期121~180天	-	73
逾期181天以上		1,060
	\$4,506,216	3,925,37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第
 3,90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787,992	734,123
在製品		61,680	47,529
製成品	_	890,156	761,337
	\$	1,739,828	1,542,989

- 1.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784,167千元及11,001,662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認列之跌價損失金額為 18,763千元;民國一○九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 跌價損失金額為54,304千元;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認列之 存貨相關費損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080千元;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存貨報 廢損失金額分別為1,093千元及543千元,上述費損均已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以現金4,292千元向New High Invetments Limited購入PT. Celxpert Engery Indonesia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90.00%增加至99.99%。

合併公司對PT. Celxpert Engery Indonesia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	19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24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292)
其他權益		452
保留盈餘-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91)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及	辨公及	未完工程	
成 本:	<u>_</u> ;	上 地	房屋建築_		運輸設備_	及待驗設備	_合 計_
展國110年1月1 民國110年1月1	1日餘額 \$	46,636	606 570	520,787	105,595	29,361	1,308,949
	1口铄领)	40,030	606,570	-		-	
增添		-	35,563	78,114	22,390	74,354	210,421
處 分		-	(110)	(32,041)	(3,165)	-	(35,316)
轉入(轉出)		-	-	33,668	2,054	(38,031)	(2,309)
匯率變動之影	響	-	(2,203)	(982)	(356)	(127)	(3,668)
民國110年12月	31日餘額 \$_	46,636	639,820	599,546	126,518	65,557	1,478,077
民國109年1月	1日餘額 \$	49,990	598,075	550,795	106,942	31,782	1,337,584
增添		-	9,989	38,955	13,255	31,997	94,196
處 分		(3,354)	(7,877)	(104,877)	(16,546)	-	(132,654)
轉入(轉出)		-	-	30,250	943	(34,832)	(3,639)
匯率變動之影	響		6,383	5,664	1,001	414	13,462
民國109年12月	31日餘額 \$_	46,636	606,570	520,787	105,595	29,361	1,308,949
折 舊:	_						
民國110年1月	1日餘額 \$	-	371,387	354,302	83,779	-	809,468
本年度折舊		-	29,793	69,424	12,940	-	112,157
處 分		-	(80)	(27,348)	(2,764)	-	(30,192)
匯率變動之影	響		(1,468)	(357)	(280)		(2,105)
民國110年12月	31日餘額 \$_		399,632	396,021	93,675		889,328

	£	上地	房屋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 公 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44,264	386,094	89,821	-	820,179
本年度折舊		-	29,405	59,040	8,208	-	96,653
處 分		-	(6,586)	(94,776)	(15,028)	-	(116,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04	3,944	778		9,0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1,387	354,302	83,779		809,46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_	46,636	240,188	203,525	32,843	65,557	588,749
民國109年1月1日	\$	49,990	253,811	164,701	17,121	31,782	517,4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6,636	235,183	166,485	21,816	29,361	499,481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取得廠房裝修工程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2,100千元,帳列 遞延收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待資產完工後,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 基礎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 /L→n /H	اخد شا،
使用權資產成本:	使_	用 權_	及建築	其他設備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79	6,424	4,516	19,319
增添		-	17,022	404	17,426
減 少		-	(3,081)	(209)	(3,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763)		(8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34	19,602	4,711	32,64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250	6,525	3,502	18,277
增添		-	3,533	3,884	7,417
減 少		-	(3,558)	(2,870)	(6,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76)		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79	6,424	4,516	19,3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8	3,732	1,253	5,613
本年度折舊		312	5,063	1,523	6,898
減 少		-	(3,081)	(196)	(3,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763)		(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7	4,951	2,580	8,468

		地 權	房 屋 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9	3,749	1,588	5,646
本年度折舊		308	3,603	1,310	5,221
減少	-		(3,558)	(1,645)	(5,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62)		(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28	3,732	1,253	5,61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7	,397	14,651	2,131	24,179
民國109年1月1日	\$ 7	,941	2,776	1,914	12,6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	,751	2,692	3,263	13,706

加百裕(昆山)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管理局(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年二月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4,940千元(人民幣3,597千元)。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u>1,361,323</u>	913,920
尚未使用額度	\$ <u>1,472,597</u>	1,623,440
利率區間	<u>0.79%~1.48%</u>	0.86%~3.79%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資產設定抵質押銀 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	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2年11月	\$	6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6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_
利率區間		0.9%~1.2%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之借款金額為650,000千元。

- 2.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資產設定抵質押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5,887	3,080
非流動	\$	2,89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_	155	55
短期租賃之費用	\$_	864	69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	1	_	
賃)	\$_	803	64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56	6,014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場,辦公處所及停車場之租賃期 間為一年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影印機、監視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影印機及視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 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90)	(10,3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56	8,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34)	(1,85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156千元。勞工 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 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70)	(9,2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72)	(1,0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090)	(10,37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1	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16	7,7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1	5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08	2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91	4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56	8,51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	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u>	7	10	
營業成本	\$	107	105	
推銷費用		116	115	
管理費用		(382)	(376)	
研究發展費用		166	166	
	\$		1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再衡量數如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970)	(5,209)	
本期認列		(564)	(7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534)	(5,97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9 %	0.47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4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增加	m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3)	188			
未來薪資增加		158	(15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8)	193			
未來薪資增加		164	(1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 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 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20千元及12,1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金合計分別為 15,439千元及1,859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u>	
當期產生	\$	86,115	69,3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5,251	1,134	
土地增值稅		-	1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600	7,468	
		109,966	78,1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72	34,270	
所得稅費用	\$	111,038	112,416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 f. \ \ \ \ - \ \ \ \ \ \ \ \ \ \ \ \ \ \	110	<u> 年度</u> _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3)	(152)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 節如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65,114	448,970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130	85,27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5,018	4,387
前期(高)低估		18,600	7,4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981	(2,10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021	4,342
土地增值稅		-	1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51	1,134
其 他		37	11,729
	\$	111,038	112,416
	Ψ	111,000	112,11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A.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所得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微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課稅損失使用。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	35	
課稅損失		12,220	7,199	
	\$	12,252	7,234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年度課稅損失(包括已認 列及未認列),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	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睿騰能源: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七年度(核定數)	\$	86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3,42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1,70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估計數)		25,102	民國一二○年度
合 計	\$	61,098	

B.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110.12.31
\$ 233,460109.12.31
\$ 198,54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金額\$ 46,69339,70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u>計</u>	L福利 畫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7	7,679	5,539	13,565
借記/(貸記)損益		97	(7,679)	12,216	4,6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4	<u>-</u> :	17,755	18,19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	-	-	250
借記/(貸記)損益		97	7,679	5,539	13,3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7	7,679	5,539	13,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ۓ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_其 他_	_合 計_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586	2,824	29,410
(借記)/貸記損益			3,753	(191)	3,5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	1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	30,339	2,746	33,08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	38,184	12,029	50,213
(借記)/貸記損益			(11,598)	(9,357)	(20,9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2	1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586	2,824	29,410

-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 得合併申報。
- 4.本公司及睿騰能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80,30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0,306	83,306
庫藏股註銷		(3,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0,306	80,30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3,000千股,金額為78,395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上述庫藏股註銷減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2,400	592,4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6	46
債權人請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之資本公積		48,478	48,478
	\$	640,924	640,92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 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均為592,40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

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 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束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 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 一〇年七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 八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	-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	普通股業	主之股利:							
現	金		\$	2.5	20	00,765	1.0	8	3,30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 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2.0
 160,61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庫藏股4,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3,000千股,買回成本78,395千元,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辦理註銷完畢並辦妥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 左 広

100 左 改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254,076</u>	336,62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買回庫藏股之影響	110年度 80,306 -	109年度 83,306 (2,08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0,306	81,222
(3)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0年度</u> \$ 3.16	109年度 4.14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淨利(稀釋)	\$	254,076	336,62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星)(千股)			
		_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mathbf{z})		80,306	81,22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57	9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彩	睪)	_	81,163	82,172
			110年度	109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3	4.10
(十五)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_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728,886	2,775,074
中國大陸			10,065,270	8,332,168
其他國家		_	1,160,005	1,060,182
		\$_	13,954,161	12,167,424
主要產品:				
鋰電池組		\$	13,879,351	12,125,851
其他		_	74,810	41,573
		\$ _	13,954,161	12,167,424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4,506,21	16	3,925,370	3,182,013
減:備抵損失	(3,90	<u>)0</u>) _	(3,900)	(3,900)
	\$ 4,502,31	<u> </u>	3,921,470	3,178,11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42,867 51,18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 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119千元及43,52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 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 至多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 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 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97千元及37,9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24千元及9,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395	10,581
债券投資	141	2,542
其 他	15	15
	\$ <u>1,551</u>	13,138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2%及87%由兩家主要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 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惠收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261	2,26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1,323)	(1,361,323)	-
應付帳款		(2,509,265)	(2,509,265)	-
其他應付款		(362,759)	(362,759)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209)	(6,041)	(11,168)
長期借款	_	(650,000)		(650,000)
	\$_	(4,900,556)	(4,239,388)	(661,168)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3,920)	(913,920)	-
應付帳款		(2,985,038)	(2,985,038)	-
其他應付款		(316,128)	(316,128)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42)	(3,129)	(2,913)
	\$ _	(4,221,128)	(4,218,215)	(2,91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_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						
貨幣性	上項目						
美	金 \$	171,598	美金/台幣 =27.68	4,749,833	157,207	美金/台幣 =28.48	4,477,255
美	金	10,608	美金/人民幣 =6.372	293,629	3,732	美金/人民幣 =6.5067	106,287
人民	散	206	人民幣/台幣 =4.344	895	49,481	人民幣/台幣 =4.377	216,578
金融負債	į						
美	金	113,794	美金/台幣 =27.68	3,149,818	118,082	美金/台幣 =28.48	3,362,975
美	金	4,144	美金/人民幣 =6.372	114,706	4,032	美金/人民幣 =6.5067	114,83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1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80,001	55,714	
貶值5%		(80,001)	(55,714)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8,946	(427)	
贬值5%		(8,946)	427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5	10,829	
贬值5%		(45)	(10,82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	度	109年	F.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外幣千元)	平均匯率	_(外幣千元)_	
台 幣	35,344	-	(2,012)	-
人民幣		人民幣/台幣 =4.3413	(1,130)	人民幣/台幣 =4.2816
美 金		美金/台幣 =28.0088	89	美金/台幣 =29.5491
印尼盾	-	-	(134,743)	印尼盾/台幣 =0.0021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742,021		
金融負債	_	(240,000)	(325,000)		
	\$_	(240,000)	417,02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62,446	159,349		
金融負債		(1,771,323)	(588,920)		
	\$	(1,108,877)	(429,57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72千元及1,07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	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4,044	_	_	_	_
	4,502,316	_	_	_	_
應收帳款淨額	11,989	-	_	-	-
其他應收款		-	-	-	-
存出保證金	<u>22,492</u>	-	-	-	-
砂坳似似上上你旦 >> 人可 在 /生	\$ <u>5,200,8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261 222				
短期借款	\$1,361,323	-	-	-	-
應付帳款	2,509,265	-	-	-	-
其他應付款	362,75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852	-	-	-	-
長期借款	650,000	-	-	-	-
	\$ <u>4,900,199</u>				
			109.12.31		
	15 ア 人心本	Atts Arts		價值	اد 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帳面金額	第一級_	第二級_	第三級_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 9,164	9,164	-	-	9,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3,91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921,470	-	-	-	-
其他應收款	27,57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	15,474	-	-	-	-
	4,858,531	-	-	-	-
	\$ <u>4,867,6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3,920	-	-	-	-
應付帳款	2,985,038	-	-	-	-
其他應付款	316,12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973	-	-	-	-
	\$ <u>4,221,05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 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資訊。
-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自然避險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債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 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 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 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 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 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 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 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 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 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 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 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印 尼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印尼盾。

合併公司至少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 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外幣存款或借款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153,484	4,559,871
權益總額	2,506,045	2,466,181
負債權益比率	206 %	185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 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資金需求增加,致借款增加。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 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	
				<u>之變動</u> 租賃給	
		110.1.1	現金流量	付之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913,920	447,403	-	1,361,323
租賃負債		5,973	(6,534)	17,413	16,852
長期借款	_		650,000		650,000
	\$ _	919,893	1,090,869	17,413	2,028,175
				非現金	
			_	之變動	
				租賃給	
		109.1.1	現金流量	付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719,224	194,696	-	913,920
租賃負債	_	4,404	(4,616)	6,185	5,973
	\$_	723,628	190,080	6,185	919,8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New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Inspire Stars Limited (Inspire)	實質關係人
周源祥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關係人居間介紹或處理相關銷售事務,產生之佣金支出及期 末應付佣金,分別帳列營業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佣金支出: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Inspire	\$ <u>108,098</u>	128,055
庞 / L/m 人 •	110.12.31	109.12.31
應付佣金:		
其他關係人-Inspire	\$40,028	40,914

2. 勞務費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八月起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其明細如下:

勞務費應付勞務費(帳(帳列營業費用)列其他應付款)110年度110.12.31\$469

其他關係人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以現金4,292千元向New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購入PT Celxpert Engery Indonesia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90.00%增加至99.99%,請詳附註六(五)。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70	15,398
退職後福利	<u>-</u>	433	382
	\$ _	17,403	15,78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保稅工廠產品內銷之擔保	\$	1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 及設備款分別為8,931千元及2,61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15,000千股,經 考量合併公司營運狀況後,於本次董事會調整為8,000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暫 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元,預計募集資金256,000千元。
-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300,000千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321	279,726	517,047	179,212	273,709	452,921
勞健保費用	9,983	22,741	32,724	7,331	19,502	26,833
退休金費用	15,273	13,393	28,666	3,256	10,767	14,023
董事酬金	-	9,727	9,727	-	6,553	6,5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5,545	20,638	466,183	350,935	18,598	369,533
折舊費用	63,142	55,913	119,055	48,233	53,641	101,874
攤銷費用	416	6,969	7,385	-	6,012	6,0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産糖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背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遊限額	餘 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書 保 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1,002,418	276,800	221,440	221,440	-	8.84 %	1,002,418	Y	-	Y
					(US\$10,000)	(US\$8,000)	(US\$8,000)						

- 註1:本公司對持股90%以上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註2: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 註3:美金係以期末匯率27.68換算為新台幣。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單位:千股/外幣千元

	有價	證券	帳列	交易		朔	初		買入		責出		其他	(註1及2)	期 末(註2)		
買、賣 之公司		順及 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2)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庭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CHL		採用權益		本公司之	14,631	336,170	10,000	282,735	-	-	-	-	-	(44,730)	24,631	574,175
CHL	CPEI		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		子公司 CHL 之	-	-	10,000	280,088	-	-	-	-	-	(29,972)	10,000	250,116
CPEI	加百裕		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	9.7	子公司 CPEI 之				(US\$10,000) 280,088						(US\$(964)) (29,972)		(US\$9,036) 250,116
CPEI	加日俗 (南通)		休用惟益 法之投資		Crei 之 子公司	-	-	-	(US\$10,000)	-	-	-		-	(US\$(964))	-	(US\$9,036)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2: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27.68或平均匯率28.0088換算為新台幣。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 不同之情: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ASIL	子公司	加工費	1,132,014	9 %	依資金需求		依資金需 求調整	應付帳款 (176,191)	(7)%	(註1、3)
ASIL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132,014)	(100)%	"	"	"	應收帳款 176,191	100 %	(註1)
ASIL	加百裕(昆山)	最終母公 司相同	加工費	1,097,721 (US\$39,192)	99 %	"	"	"	應付帳款 (88,687) (US\$(3,204))	(98)%	"
加百裕(昆山)	ASIL	"	(加工收入)	(1,097,721) (US\$(39,192))		"	"	"	應收帳款 88,687 (US\$3,204)	100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27.68或平均匯率28.0088換算為新台幣。

註3: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損失金額
ASIL	本公司	母公司	176,191	5.52 %	-		97,884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來 情 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柱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ASIL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期 間為依資金需求	8.11 %
1	ASIL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6,191	"	2.30 %
0	本公司	ASIL	1	營業成本	1,132,014	"	8.11 %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176,191	"	2.30 %
2	加百裕(昆山)	ASIL	3	加工收入	1,097,721	"	7.87 %
2	加百裕(昆山)	ASIL	3	應收帳款	88,687	"	1.16 %
1	ASIL	加百裕(昆山)	3	營業成本	1,097,721	"	7.87 %
1	ASIL	加百裕(昆山)	3	應付帳款	88,687	"	1.1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期中最	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比 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 股公司	752,490	469,755	24,631	100%	574,175	24,631	100%	(31,625)	(31,735)	子公司 (註2)
n	加百裕(印尼)	Indonesia	電及供關之造工賣池電應產製、及組源相品 加買	40,767	40,767	18	100%	14,471	18	100%	(3,180)	(3,180)	子公司 (註2)
"	睿騰能源		能源技 術及資 訊軟體 之研發	73,303	50,787	(註3)	100%	10,368	(註3)	100%	(25,091)	(25,091)	子公司 (註2)
CH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384 (US\$50)	1,384 (US\$50)	50	100%	87,829 (US\$3,173)	50	100%	(5,378) (US\$(192))	由CHL認列 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2)
"	CHK		海外控 股公司	393,610 (US\$14,220)	393,610 (US\$14,220)	14,220	100%	247,902 (US\$8,956)	14,220	100%	5,994 (US\$214)	"	"
//	CEIL	SAMOA	"	US\$ -	US\$ -	(註1)	100%	US\$ -	(註1)	100%	US\$ -	"	//
"	CPEI	"	"	276,800 (US\$10,000)	US\$ -	10,000	100%	250,116 (US\$9,036)	10,000	100%	(32,126) (US\$(1,147))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有限公司。

註4: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27.68或平均匯率28.0088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資本額	投責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 收回投資金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責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責	期中	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註2)	方式	責金額(姓2)	匯出	收回	金額(註2)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股數	比 4	(姓1)	價值	投資收益
	经营原電池及原		透過CHK間接 投資	393,194 (US\$14,205)		-	393,194 (US\$14,205)	5,994 (US\$214)	100 %	-	100	% 5,9 (US\$2		
加百裕(南通)	電池組用之零件 產銷業務 經營原電池及原 電池組用之零件	已验資: 276.800	透過CPEI間接 投資	-	276,800 (US\$10,000)	-	276,800 (US\$10,000)	(32,126) (US\$(1,147))		-	100	% (32,1 (US(\$1,14		
加百裕(長春)	產銷業務 經營汽車電池、 電子元件回收	(註3)	透過CEIL間接 投資	-	-	-	-	-	- %	-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9,994 (US\$24,205)	680,374 (US\$24,580)	1,503,626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27.68或平均匯率28.0088換算為新台幣。

註3: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一個電池組部門,主要從事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非流動資產:

地	品	110年》	度	109年度	
<u>地</u> 臺	灣	\$ 23	34,217	220,505	
中國	大陸	40	9,604	314,987	
Ep	尼		363	474	
		\$ <u>64</u>	14,184	535,96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 戶銷售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242公司	\$	7,499,586	6,387,782
1000公司		2,124,417	2,203,831
1204公司	_	2,059,419	1,463,206
	\$_	11,683,422	10,054,81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0\

(1) 郭冠纓 員 姓 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271936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八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JAZZ S	是	ZPP III	存會印鑑(一)	画享起
簽名式(二)	建	葬	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